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1－07
债券代码:112876 债券简称:19太阳G1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2.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于2021年1月1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

3.会议出席人数:会议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记名投票,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向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以2021年1月22日为授权日,向133名激励对象授予2900.40万份股票期权(不含预留部分)。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向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向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授予相关事项,签署相关规定未明确要求必须由董事会签署的文件,以及与激励对象或者机构签署相关协议。

董事曹华斌、张会学作为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增补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选举出谢正武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结合专业委员会工作需要,增补谢正武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本次补选后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为:曹华斌(召集人)、陈中一、王进、谢正武、许泓。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经公司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1－08
债券代码:112876 债券简称:19太阳G1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2.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已于2021年1月1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

3.会议出席人数:会议应表决监事3人,实际表决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记名投票,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向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向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经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授予条件成就,董事会确定2021年1月22日为授予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股票期权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名单一致,与公司2020年12月2日披露的《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一致,且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禁止授予权益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监事会同意确定2021年1月22日为授予日,向133名激励对象授予2900.40万份股票期权(不含预留部分)。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1－09
债券代码:112876 债券简称:19太阳G1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授予日:2021年1月22日

授予股票期权数量:2,900.40万份

根据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1年1月22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1年1月22日为授予日,向133名激励对象授予2900.40万份股票期权(不含预留部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0年11月2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二)2020年11月20日至2020年11月30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网站进行了公示。2020年12月2日,公司监事会发布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1年1月4日,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0)674号),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四)2021年1月8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2021年1月9日,公司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并发布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1年1月2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授予情况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一致性说明

公司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其所获授权益数量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情况一致,与2020年12月2日披露的《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一致。

三、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满足授予条件,并同意向133名激励对象授予2,900.40万份股票期权(不含预留部分)。满足授予条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公司业绩达到授予业绩条件,即达到以下业绩条件:

1.公司2019年度总资产报酬率不低于5.36%;

2.公司2019年度EVA完成国有控股股东考核要求;

3.公司2019年度营业收入达到50.11亿元。

四、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1年1月22日。

(二)授予股票期权数量:2,900.40万份。

(三)授予人数:133人。

(四)行权价格: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4.76元/股。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五)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六)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额度(万股)	获授额度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的比例	获授额度占本次授予额度的比例	获授额度占计划开始时总股本的比例
曹华斌	董事长、党委书记	96.00	3.1933%	3.3099%	0.0319%
张会学	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96.00	3.1933%	3.3099%	0.0319%
曹子君	党委副书记	64.00	2.1288%	2.2066%	0.0213%
张蓉蓉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4.00	2.1288%	2.2066%	0.0213%
姜利凯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64.00	2.1288%	2.2066%	0.0213%
冯玉珂	纪委书记	64.00	2.1288%	2.2066%	0.0213%
杨忠绪	副总经理	63.00	2.0956%	2.1721%	0.0210%
程欣	总会计师	63.00	2.0956%	2.1721%	0.0210%
黄中化	总经理助理	33.00	1.0977%	1.1378%	0.0110%
中层	55人	1330.23	44.2478%	45.8637%	0.4424%
核心管理/技术骨干	69人	963.17	32.0382%	33.2082%	0.3203%
小计		2900.40	96.4768%	100%	0.9645%

(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自首次授权日起算有效期10年。

2.等待期指股票期权授予后至首个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24个月。

3.等待期满之日起的3年为期权行权期。本计划对授予的股票期权设置三个行权期(每一年为一个行权期),在第一、第二和第三个行权期内分别授予期权总量34%、33%和33%的期权,在行权条件满足时可以行权。

阶段	时间安排	行权比例上限
授权日	激励计划授予条件达成之后,按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
等待期	自本次激励计划授权日起至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36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4%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48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3%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60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3%

(八)行权条件。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 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达到如下业绩条件:

(1)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行权,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2)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各行权期可行权的条件:

考核指标	第一个行权期	第二个行权期	第三个行权期
总资产报酬率	公司2021年总资产报酬率不低于5.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	公司2022年总资产报酬率不低于5.6%,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	公司2023年总资产报酬率不低于5.7%,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
EVA	△EVA为正	△EVA为正	△EVA为正
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对比基数不低于7%,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	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对比基数不低于8%,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	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对比基数不低于9%,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

4.激励对象个人可行权的先决条件

(1)公司满足行权业绩条件及其他条件;

(2)激励对象在截至当期行权期前的本计划有效期内未发生“(八)行权条件2”所述的情形;

(3)激励对象中的公司领导班子人员,上一年度任期考核达到控股股东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考核要求,予以行权;激励对象中的公司中层及以下人员,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等级为C(合格)及以上,予以行权。

如符合上述先决条件,激励对象可以行使相应行权期可行使的全部期权。激励对象如不符合上述可行权的先决条件第(2)条约定的,激励对象将放弃参与本计划的权利,并不获得任何补偿;如不符合上述可行权的先决条件第(3)条约定的,则激励对象对应行权期内已获授的可行权期权由公司无偿收回并注销。

激励对象必须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全部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五、参与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激励计划公告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存在激励计划公告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股票期权首次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对本计划下拟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估计。

(一)相关参加数取值。

1.首次行权价格:按首期授予方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确定方法确定,现为4.76元/股。

2.授权日的价格:4.17元/股(授权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

3.行权期:第一、第二、第三个行权期,激励对象须在授权日后第3年、第4年和第5年内行权完毕。

4.预期波动率:采用本公司年度波动率57.04%。

5.无风险收益率:采用三年期国债年化利率3.80%。

6.股息率:激励计划就标的股票现金分红除息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预期股息率为0。

根据上述参数,计算公司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加权平均公允价值为4.17元/份,首次授予期权的总公允价值为12,094.67万元。

(二)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未来几年期权成本摊销情况。

期权份额(万份)	加权平均公允价值(元)	股权成本(万元)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900.40	4.17	12094.67	4018.96	4384.32	2499.56	1108.68	83.15

(三)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公司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

七、相关授权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授予相关事项,签署相关规定未明确要求必须由董事会签署的文件,以及与激励对象或者机构签署相关协议。

八、独立董事意见

(一)公司和本次获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二)本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未超出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1月22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四)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五)公司审议本议案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会成员已回避表决。

(六)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机制,完善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与水平,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且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同意以2021年1月22日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向133名激励对象授予2,900.40万份股票期权(不含预留部分)。

九、监事会意见

(一)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

(三) 本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名单一致,与公司2020年12月2日披露的《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一致。

(四)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经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授予条件成就,董事会确定2021年1月22日为授予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股票期权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次授予的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按照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2021年1月22日为授予日,向133名激励对象授予2,900.40万份股票期权(不含预留部分)。

十、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进行了核查,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授予事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工作指引》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工作指引》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十一、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经公司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348 证券简称:文灿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4
转债代码:113537 转债简称:文灿转债
转股代码:191537 转股简称:文灿转股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账及存储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865号)核准,于2019年6月10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8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360.21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78,639.7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6月14日汇入公司设立的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中,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验证报告》(大华验字[2019]000224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情况

公司于2020年3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实际使用5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1年1月13日,公司已将上述资金50,0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事项已于2021年1月14日公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实施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新能源汽车电机壳体、底盘及车身结构件智能制造项目	61,135.60	50,742.00
2	天津雄邦压铸有限公司精密加工智能制造项目	19,183.00	15,774.79
3	大型精密模具设计与制造项目	10,854.50	9,553.00
4	文灿股份研发中心及信息化项目	2,570.00	2,570.00
合计		93,743.10	78,639.79

截至2021年1月18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累计投入金额为28,301.99万元,剩余募集资金金额(包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以及累计收到的理财收入)为51,074.24万元。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将及时、足额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21年1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事项。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特此公告。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3348 证券简称:文灿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5
转债代码:113537 转债简称:文灿转债
转股代码:191537 转股简称:文灿转股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已提前5日发出,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88566 证券简称:吉贝尔 公告编号:2021－001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项目名称:在研抗肿瘤新药(JJH201601)原料及制剂车间项目

●项目投资建设主体: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

●建设内容:项目占地面积18.40亩,新建化学合成车间二厂房1,847.24m2及冻干粉针车间厂房5,352.07m2,并购置主要生产设备239台套。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加快推进拟开发为一类新药的抗肿瘤药(JJH201601)的项目进程,公司拟自筹资金,投资建设“在研抗肿瘤新药(JJH201601)原料及制剂车间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用于在研抗肿瘤新药(JJH201601)的临床研究用药及后续产品的生产。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项目投资建设主体为本公司,预计建设期为15个月,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镇江新区新能源产业园内。

公司于2021年1月22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在研抗肿瘤新药(JJH201601)原料及制剂车间项目的议案》,该议案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办理与本次建设项目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修订并执行相关协议等。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建设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在研抗肿瘤新药(JJH201601)原料及制剂车间项目

2、项目投资建设主体: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项目的建设地点: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镇江新区新能源产业园内,具体地址位于青龙山路以东,镇江耐丝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以西,金港大道以南,扬子江路以北。

4、项目占地面积:18.40亩

5、项目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

6、资金来源:自筹

7、预计建设期:结合项目总体规划,本项目总建设期预计为15个月。

8、具体建设内容:

新建化学合成车间二厂房1,847.24m2及冻干粉针车间厂房5,352.07m2,并购置主要生产设备239台套。

9、具体投资概算(可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建设进程、相关产品研发进度及市场开发等情况进一步调整):

车间	项目	金额(人民币:万元)
化学合成车间二	建筑工程费	483.24
	设备及工器具	704.80
	安装工程费	312.20
冻干粉针车间	建筑工程费	1,344.17
	设备及工器具	8,426.00
	安装工程费	668.00
其他费用		3,061.59
合计		15,000.00

三、投资目的

公司拟开发为一类新药的抗肿瘤药(JJH201601)临床前研究正有序推进,已完成目标化合物筛选及制剂研究。临床前研究结果显示,裸鼠模型药效显著提高,且毒副作用明显降低,能够消除肿瘤(抑瘤率达到99%以上),停药后观察期内未发现肿瘤复发,该结果在肺癌A549、肝癌HepG2和胰腺癌Panc-1模型得以验证。

为加快推进在研抗肿瘤新药(JJH201601)的项目进程,保障药品注册及临床研究工作的有序开展,公司拟使用自筹资金,投资建设“在研抗肿瘤新药(JJH201601)原料及制剂车间项目”,用于在研抗肿瘤新药(JJH201601)的临床研究用药及后续获批上市后产品的生产。根据公司需要,未来该项目也可以用于其他类似产品的开发及生产。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的投资与建设是公司有序推进在研抗肿瘤新药(JJH201601)研发工作及后续获批上市后产品生产的需要,该项目的建成有利于在研抗肿瘤新药(JJH201601)临床研究工作的正常开展。同时,如在研抗肿瘤新药(JJH201601)能够研发成功并上市,该项目将用于后续产品的生产。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产业布局方向。

本项目总投资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本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公司近期财务状况及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相关风险提示

1、本项目投资建设周期较长,在后续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经济形势、市场环境或公司实际发展情况变化等因素调整项目建设计划的可能性。

2、本项目建成后首先用于公司在研抗肿瘤新药(JJH201601)的临床研究用药的生产,由于相关产品尚处于研发阶段,在相关产品研发成功并上市销售前,该项目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同时也会面临一定的新药研发风险。

3、本项目建成正式投产前,尚需经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机构的GMP符合性检查。

特此公告。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1－008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03月23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04月15日召开了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4家全资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伊戈尔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德伊戈尔”)、佛山市伊戈尔电子有限公司、吉安伊戈尔电气有限公司、伊戈爾企業發展(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押担保等方式。其中,公司预计为顺德伊戈尔提供担保的额度为8,000万元。上述担保有效期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03月25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0年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以下简称“招行佛山分行”)重新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757XY202003989501),公司为顺德伊戈尔与招行佛山分行签署的《授信协议》(编号:757XY2020039895)项下的5,000万元的授信总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在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书签署后,原公司2020年5月与招行佛山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757XY202001004602,相关信息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随之终止。本次担保前,公司对顺德伊戈尔的担保余额为30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5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顺德伊戈尔的担保余额为50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300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佛山市顺德区伊戈尔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8年11月20日;

3、法定代表人:肖俊承;

4、注册资本:15,000万元;

5、注册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环镇东路4号;

6、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和销售变压器、电源类及灯具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7、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09月30日
资产总额	37,598.79	59,453.62
负债总额	23,246.19	44,831.36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0.00
净资产	14,352.60	14,622.26
资产负债率	61.83%	75.41%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1－9月
营业收入	14,611.42	16,927.13
利润总额	62.22	61.01
净利润	56.81	269.66

注:以上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的财务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